



首 華 財 經 網 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2017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11,6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625,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18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0.18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98	3,54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4	(2,941)	(8,836)
僱員福利開支		(5,425)	(7,0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49)	(1,441)
無形資產攤銷		-	(4,428)
融資成本		(62)	(78)
其他經營開支		(3,004)	(7,46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9)	(2,4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692)	(28,213)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11,692)	(28,21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80	2,1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稅		80	2,15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612)	(26,063)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05)	(27,753)
非控股權益	13	(460)
	(11,692)	(28,213)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1,625)	(25,600)
非控股權益	13	(463)
	(11,612)	(26,06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期內虧損	6	(0.180)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期內虧損	6	(0.180)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 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3,912	(4,497)	34,149	(994,422)	723,709	7,007	730,716
期內虧損	-	-	-	-	-	-	(27,753)	(27,753)	(460)	(28,2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150	-	-	2,150	-	2,15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	-	-	-	-	629	-	629	-	6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3,912	(2,347)	34,778	(1,022,175)	698,735	6,547	705,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 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3,912	(18,467)	30,384	(1,237,574)	462,822	6,215	469,037
期內虧損	-	-	-	-	-	-	(11,705)	(11,705)	13	(11,6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80	-	-	80	-	8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	-	-	-	-	508	-	508	-	5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3,912	(18,387)	30,892	(1,249,279)	451,705	6,228	457,933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以及(v)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 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58	170
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	-	772
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淨值	-	427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1,363	1,785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32	109
諮詢費用收入	245	279
收益	1,998	3,542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	-	2,275
營業額	1,998	5,817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4	4
手續費收入	-	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1	89
雜項收入	203	81
	388	184
其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證券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3,329)	(8,292)
— 出售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728)
	(3,329)	(9,020)
	(2,941)	(8,836)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1,705)	(27,753)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498,958,120	6,498,958,12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8,958,120	6,499,411,353
每股虧損	(0.0018)	(0.0043)
每股攤薄虧損	(0.0018)	(0.004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7.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8,958	64,989	1,614,799	1,679,78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個月之收益錄得約2.0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54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持續收緊監管政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此類業務中沒有產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錄得約1.20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33百萬港元及沒有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提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對陽順洪作出最終裁定，彼須就建議收購民勳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實收資本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首華」）償還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連同違約金及律師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宣佈建議收購事項已獲終止。

由於深圳首華並沒收到可退還誠意金、違約金或律師費，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經代表深圳首華向中國四川省遂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將陽順洪納入限制高消費名單、失信人員名單及限制離境名單。管理層將與賣方就上述已付可退還誠意金之結付進行磋商及本集團法律顧問將繼續配合中國法院的工作以繼續跟進收回可退還誠意金。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為2.0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之同期約為3.54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為1.54百萬港元或43.6%。營業額下降主要是中國經營之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減少所致。

由於中國政府對於中國經營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持續收緊監管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尚未恢復。而去年同期祇錄得貴金屬經紀佣金錄得收入約0.77百萬港元，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錄得利潤約0.43百萬港元。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的分部繼續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營業額約1.3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祇錄得約1.78百萬港元的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11.7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28.21百萬港元。本年第一季之未經審核虧損包括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時錄得未變現公平值大幅虧損約3.33百萬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8.29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8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0.43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492.1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7.31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5.93百萬港元，當中約12.98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獨立賬戶。借款總額約為8.06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51.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4%，約11.12百萬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分類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68%。由於受中國政府鼓勵，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及使用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北斗系統」），本公司將努力解決技術問題，以更換電子卡及校園安全網絡設備的導航芯片以配合北斗系統。期望該更換將可提升及改善校園安全網絡業務。

儘管股票市場低迷，本集團對股市前景抱有信心。我們將密切注視股市變動情況，從而為本集團改善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它業務及尋求機會拓展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王嘉偉	202,043,628	-	-	202,043,628	3.11%
黎玉梅	2,780,127	-	-	2,780,127	0.04%
劉潤桐	2,646,000	-	-	2,646,000	0.04%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 失效			
黎玉梅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8	-	-	-	3,186,158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51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0.23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八日	0.1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328,957	9.16%
朱維	實益擁有人	350,004,000	5.39%

附註：

- (1) 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本公司股份。陳冬瑾女士為王文明先生之配偶，而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1,682,577	0.18%

附註：

-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王文明先生獲授可認購11,682,5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陳冬瑾女士乃王文明先生之配偶，故彼等被視為共同擁有可認購11,682,5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3)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王文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分別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32,400,000股、84,000,000股、30,000,000股、2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附註1)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4,248,210	-	-	-	4,248,21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82,840,095	-	-	-	82,840,09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518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0.23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0.150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32,400,000股及84,000,000股之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